

南投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府教社字第 1030238236 號
函頒修正第 2 點、第 3 點、第 5 點至第 8 點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府教社字第 1080148543 號
函頒修正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推展家庭教育，特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六條規定，設南投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 - （二）協調、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、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。
 - （三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。
 - （四）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、方案、計畫等事項之意見。
 - （五）提供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活動之規劃、研發等事項之意見。
 - （六）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之；另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縣長兼任之；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分別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相關單位代表四人至五人。
 - （二）推廣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團體代表四人。
 - （三）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代表四人至五人。前項學者專家、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前項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兒童、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出缺時，由本府得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並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主持，如均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主持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行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家庭教育中心）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；所需工作人員由家庭教育中心相關人員兼任。
- 八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九、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，外聘之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酌給交通費。
- 十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家庭教育中心編列預算支應。